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8〕87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沙县 Y036 乡道大基至马林桥 改建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沙县人民政府：

《沙县人民政府关于沙县 Y036 乡道大基至马林桥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沙政地〔2017〕10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沙县境内农用地 5.3949 公顷（其中耕地 1.2772 公顷）、未利用地 0.266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沙县南阳乡大基村水田 0.6609 公顷、旱地 0.0305 公顷、园地 1.2652 公顷、林地 1.74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0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9 公顷、未利用土地 0.1497 公顷，大基口村水田 0.1052 公顷、林地 0.06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8 公顷，华村村水田 0.1628

公顷，竹山村水田 0.3178 公顷、园地 0.0007 公顷、林地 0.53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8 公顷、其他土地 0.080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199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5.6743 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 1.0365 公顷、其他土地 0.014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015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6.7271 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沙县 Y036 乡道大基至马林桥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核减项目用地面积 0.0062 公顷。

二、沙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沙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沙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明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沙县国土资源局，存档。

2018年10月19日印发
